

股份简称：棋景光电

股份代码：831240

公告编号：2015-009

棋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 2014 年度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琼玮

电话：021-64683133

传真：021-64682992

电子邮箱：qw.zhao@visionmax-sh.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号 33 栋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本结构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55,660,063.89	31,678,814.95	75.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89,779.05	21,855,279.03	-18.14%
营业收入	14,865,646.04	14,638,404.30	1.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5,499.98	-2,545,848.28	-55.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1,395.78	-2,437,753.22	-10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891.43	-5,004,189.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5%	-18.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9	1.09	-18.14%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4、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94,000	98.47%	-	19,694,000	98.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6,000	1.53%	-	306,000	1.53%
	3、核心员工	-	-	-	-	-
	4、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	20,000,000	100.00%
总股本		20,000,000	-	-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
1	浦祺信息	15,714,000	0	15,714,000	78.57%	15,714,000	0
2	东营鹏畅	2,144,000	0	2,144,000	10.72%	2,144,000	0
3	李洁	612,000	0	612,000	3.06%	612,000	0
4	叶开承	306,000	0	306,000	1.53%	306,000	0
5	上海辰北	204,000	0	204,000	1.02%	204,000	0
6	欧荣辉	204,000	0	204,000	1.02%	204,000	0
7	黄伟潘	204,000	0	204,000	1.02%	204,000	0
8	翟志良	204,000	0	204,000	1.02%	204,000	0
9	董琪清	204,000	0	204,000	1.02%	204,000	0
10	李勇	204,000	0	204,000	1.02%	204,000	0

合计	-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	---	------------	---	------------	---------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4 年报告期内，祺景光电以优质的服务促进公司发展，以强项目带动大发展，同时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实现了经济新常态下的稳中有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65,646.04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55%，主要是 LED 照明灯具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 13,328,018.76 元，和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3,965,499.98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5.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891.43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70.3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55,660,063.89 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75.70%；负债总额 37,545,072.39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82.2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签订了了许昌市东城区、襄城县、禹州市三地的路灯 EMC 改造工程合同，将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资本市场上迈出第一步，为今后企业谋取资本市场利好推动企业发展打好了基础。

（1）、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增加 13,527,080.83 元，增加比例为 270.32%，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 2,383,320.19 元，减少比例为 11.06%，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付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 4,659,349.00 元，减少比例为 21.57%，主要是本期减少了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增加了偿还债务和其他筹资的现金支付所致。

（2）、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本期比上期减少 279,226.41 元，减少比例为 2.12%。本期收入比上期略有减少。

合同能源管理：本期比上期增加 584,385.73 元，增加比例为 67.42%，主要是本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数量增加所致。

工程安装：本期比上期减少 142,667.55 元，减少比例为 23.79%，主要是部分工程项目因未完工延期计入收入所致。

（3）、营运分析

采购订单情况：

序号	采购单位	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1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0	LED灯具采购合同	27,364,948.66

销售订单情况：

序号	销售单位	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先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10-10	LED灯具销售合同	10,012,641.91
2	襄城县市政道路	2014-5-20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11,556,855.00
3	禹州市市政道路	2014-5-20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59,017,563.00
4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道路	2014-5-20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24,966,099.00

3.2 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2015 年完成许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施工及验收工作，在稳定基地的基础上，维持日常 LED 照明灯具的销售渠道，降低成本，扩大盈利；维持并扩展 LED 照明的市场占有率，结合电子商务技术和互联网优势开发国内市场，以此持续运作，达到支撑市场规模、维持日常运转的战略目标。在此基础上，公司大力引进与 LED 照明行业内的战略合作伙伴，研发并推广研发新技术，使其形成交叉知识产权。

公司立足于 LED 照明和节能中央新风系统行业。于 LED 照明行业，公司利用代理“飞利浦”高品质灯具产品优势，主要针对 LED 照明灯具批发、零售商（例如：上海先一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百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拓展批发零售业务；同时，通过近年开发的企事业单位客户资源以及自有的 LED 照明灯具技术改造能力，主要针对各大房地产项目、物业公司、市政单位等客户（例如：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许昌市人民政府等），提供可以满足其特定需求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现有 6 项中央新风系统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子公司对新风产品的技术开发和设计能力，针对住宅、办公和商业等市内场所（例如：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下属部分支行），进行中央新风系统产品销售，为其提供优化室内空气解决方案。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代理国际品牌的设备销售（代理销售、自购用于路灯 EMC 项目）及售后服务，公司与全球知名品牌飞利浦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二是中央新风系统集成的技术方案设计和施工。路灯及新风系统项目来源主要由独立竞标和从总包方分包组成。

（二）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的 LED 照明集成系统及中央新风系统设备提供商。以合同能源管理推进 LED 路灯节能改造和全国经销代理模式作为两大核心模式，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并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从而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再提供配套服务和后期增值服务，最终实现盈利。

（三）经营模式

1、销售产品

公司产品的直接销售模式为发货并经现场用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用户要求自验收有较长时间的质量保证期（一般为 1 年），装置正式投运后用户支付大部分款项（一般为 90%），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2、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EMC 的销售模式为发货并现场用户验收，待施工结束后，将改造后产生的电费与改造前产生的电费进行对比，如达到合同预期效果，则按合同约定时间（可分为 5 年、10 年不等）每年分期支付予公司每期对应节约的能效费用。由于公司运用合同能源管理这种特殊的经营模式，公司账面回款期较长。公司需要根据用户需求，在工程前期和用户进行交流和沟通，进行售前、售中服务。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无变化
-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事项。
-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未发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 4.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